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会计师公会

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22

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2022年9月16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国税总局”）在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举行交流会议。国税总局的周怀世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。故摘记只可视作一般参考文件，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，务请咨询专业意见。另外，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为准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普华永道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会议摘记

讨论事项

A. 企业所得税

- A1. 对间接转让中国企业适用 7 号公告“安全港”条款的税务处理
- A2. 人才房支出的企业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计算
- A3. 集团资金池 - 9 号公告“受益所有人”的判断
- A4. 集团股权架构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应如何适用境外税收抵免
- A5.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损失
- A6. 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
- A7. 债券通
- A8. 股权激励问题

B. 增值税

- B1. 同业拆借增值税免税问题

C. 印花税

- C1. 关于服务发生地点
- C2. 印花税法中对于与境外公司货物交易的印花税处理
- C3. 关于资金池安排